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產生辦法

104.06.17 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0.03 院務會議通過

114.12.09 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 本辦法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訂定之。

二、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，依每學年度校分配名額，依下列原則依序辦理：

(一) 每個系所(含理學院學士班) 每學年度至少一名。

(二) 第(一)款分配後尚有餘額，依各系所專任(案)教師總人數比例依序分配，剩餘或超用之分數移至次一學年使用。

若無法符合前項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原則，由院長召集各系所(含理學院學士班)主管商議後分配之。

三、各系所(含理學院學士班)分配到的人數，由各系所(含理學院學士班)自行推派。

四、本教師代表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代表在任期內若有退休、休假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職，得由該代表原單位改推派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